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事錄

主席 許 家 源  題

##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 二、內容按其會議性質區分為會議紀錄、大會議決案等。
- 三、本刊因編輯時間匆促，如有漏誤，仍以按據錄音內容為準，並請於本刊發刊後一個月內賜函指教，以便更正。

無 任

感 禱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謹誌

# 目 錄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

一、議事日程表 .....	1
二、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	2
第 1 次會議 .....	4
第 2 次會議 .....	6
第 3 次會議 .....	7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	51

##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 期	議 次	時 間	
				上午 8:00~下午 17:30
110 年 07 月 26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變更議事日程 三、主席致開幕詞 四、討論事項： 審議各項墊付案。
110 年 07 月 27 日	二	2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各項墊付案。
110 年 07 月 28 日	三	3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議決各項墊付案。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 五、閉會

# 第 21 屆 第 13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入預備會議，秘書報告這次臨時會會議議程。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如議事日程表）。

主席：許主席家源

對於本次臨時會議議程各位代表是否有意見？還是要變更？請各位

代表提出意見（無）。

主席：許主席家源

如果沒有請司儀繼續。

# 第 21 屆 第 13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長 陳建名

秘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10 席，請主席宣佈開會。

###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同仁、陳鄉長、周秘書、公所各課室的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咱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現在我們正式開幕，會期是自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起至 07 月 28 日止，共計 3 天。這次臨時會主要議程是審議公所所提各項墊付案。

### 討論事項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議案宣讀，請秘書宣讀。

蔡秘書朝陽報告：

宣讀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略）。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以上議案全部送審查會審查，今天早上議程結束。



# 第 21 屆 第 13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周育靖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110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二)第 2 次會議議程:審查會議。

# 第 21 屆 第 13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建設課課長丁康弘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秘 書 周育靖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公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代表應到11席，實到10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今天的議程是議決墊付案及議案。

### 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蔡秘書朝陽報告：

編號：第1號            類別：農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10年度「雲林縣推動農業經營專區增值利用計畫(褒忠鄉生菜農業經營專區)」乙案，計畫核定經費811,000元整，其中公所配合款55,000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7月13日府農務二字第1102523803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核定總經費811,000元整(農委會補助款741,000元、縣府配合款15,000元、公所配合款55,000元)。

三、旨揭計畫為新核定計畫案，計畫經費公所配合款項55,000元，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經費35,000元，及「雜支」項下經費20,000元，因未及編列入本(110)年度預算中，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納入明(111)年度預算。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並於111年度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 2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10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台糖舊鐵道(埔姜)周邊綠美化計畫」，  
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6月10日府城工二字第1103610871號函辦  
理。

二、「110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台糖舊鐵道(埔姜)周邊綠美化計畫」總  
經費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75 萬元)。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編號：第 3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10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龍巖糖廠舊鐵道暨周邊人文景觀活化  
再生計畫」，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6月10日府城工二字第1103610872號函辦  
理。

二、「110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龍巖糖廠舊鐵道暨周邊人文景觀活化再  
生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8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120 萬元)。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 討論事項

編號：第 1 號                      類別：農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 110 年度「雲林縣推動農業經營專區增值利用計畫(褒忠鄉生菜農業經營專區)」乙案，計畫核定經費 811,000 元整，其中公所配合款 55,000 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月 13 日府農務二字第 1102523803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核定總經費 811,000 元整(農委會補助款 741,000 元、縣府配合款 15,000 元、公所配合款 55,000 元)。

三、旨揭計畫為新核定計畫案，計畫經費公所配合款項 55,000 元，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經費 35,000 元，及「雜支」項下經費 20,000 元，因未及編列入本(110)年度預算中，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納入明(111)年度預算。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11 年度預算轉正。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1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張漢村(8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劃與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561500101011)農產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 推廣	承辦單位	農業課	預算金額	55,000 元
歲出 計 劃 說 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雲林縣推動農業經營專區增值利用計畫(褒忠鄉生菜農業經營專區)」。 二、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2000 業務費				55,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35,000	35,000	辦理「雲林縣推動農業經營專區增值利用計畫(褒忠鄉生菜農業經營專區)」，臨時人員酬金(本所配合款，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月 13 日府農務二字第 1102523803 號函辦理)。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雲林縣推動農業經營專區增值利用計畫(褒忠鄉生菜農業經營專區)」，防治資材(本所配合款，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月 13 日府農務二字第 1102523803 號函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康輔成  
電話：(05)5522490  
傳真：(05)5350913  
電子信箱：ylhg4114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二字第1102523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YF20194\_1\_13092412277.pdf、110YF20194\_2\_13092412277.pdf)

主旨：有關本縣辦理110年度「雲林縣推動農業經營專區增值利  
用計畫」【計畫編號：110農再-2.1.3-1.2-企-002

(3)】，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在案，檢附原函及計  
畫核定本各1份，請依據核定本內容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7月8日農企字第1100012930號  
函辦理。

正本：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斗南鎮農會、虎尾  
鎮農會

副本：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本府農業處(均含附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永嚴  
電話：(02)2312-5880  
電子信箱：yyanlin@mail.coa.gov.tw

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012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經費撥付明細表



主旨：核定110年度「推動農業經營專區增值利用計畫」【110農再-2.1.3-1.2-企-002】，請即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業經審查修正通過，請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又請貴府轉知並確實督導各執行單位儘速依核定內容辦理各項工作，以及不定時考核各單位執行情形。
- 二、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係本計畫輔導機關，貴府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宜適時將細部執行規劃內容送請所屬地區農業改良場指導或協助。
- 三、有關補助經費之撥付及帳務處理，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本(110)年度經費除臺中市外，其餘市(縣)均採2次撥付，爰請依經費撥付明細表掣據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逕送本會辦理撥款事宜。申請第二期款應依下述規定辦理：1. 已支用金額達第一次撥款額度之60%；2. 全市(縣)執行本會已撥補助款額度達60%。
  - (二)110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 (三)本計畫執行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於每月10日前至本會網站【首頁/主題網站/



農業/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府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及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經費展延；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相關憑證及帳簿之保存等，請確實依照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關本計畫之執行，除依農業經營專區(以下簡稱專區)執行操作手冊辦理外，補充說明如次：

- (一)有新(擴)增或調整專區實施範圍者，請於貴府及執行單位網站或公開場所，公告專區計畫名稱、專區範圍及面積(請運用專區資訊系統圖資)等相關資訊。
- (二)為強化計畫執行之行政協助，請貴府應視情籌組(調整)專區諮詢小組；其中屬行政單位代表之委員，請指派主管以上層級擔任。並請貴府協助執行單位籌設專區推動小組，強化其營運規劃、決策等功能，同時籌設專區技術服務小組，以增進專區產業經營技術。
- (三)本計畫獎補助費項下編列各項專區資材獎勵之發給，請貴府依照本會規定，協助執行單位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獎勵補助原則，並經本會核可後辦理(該補助原則如業經本會核可且未有修正，無需再送)。
- (四)計畫內容倘有涉及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者，應依預算法62條之1，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五)請貴府轉知執行單位舉辦產品驗證、行銷及廣宣、講習教育訓練或座談會、標竿學習等活動，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六)依本會經費處理規定，本計畫不得購買計畫執行單位本身之物資。但因業務需要，於自營超市以市場價格取得者，不在此限。請貴府協助注意督導。

(七)本計畫各項補助之採購，若有適用政府採購法者，應請執行單位依法辦理後，再依規定核付補助款；各項勞務委託工作應訂明委任單位評選、審核及撥款等審查機制，以合法、合理、有效率的執行預算。

(八)執行內容若有需研議變更者，應於110年10月底前函送本會審查辦理；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應依規定辦理繳回。

(九)本案計畫應於執行完畢後，依本會要求之內容及期限提送相關執行成果報告(含期末評鑑相關資料)。

五、本年度已委託中國土地經濟學會林教授森田組成專區計畫總顧問團隊，協助本會指導各專區之業務推動，故請貴府及執行單位配合上開團隊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副本：林教授森田、本會輔導處、本會會計室、本會農糧署、本會農田水利署、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企劃處農村再生辦公室、本會企劃處農地利用科、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傅若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0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0農再-2.1.3-1.2-企-002(3)

雲林縣推動農業經營專區增值利用計畫  
Project on promoting value-added  
utilization of agriculture enterprise zone  
in Yunlin County

110/07/06 15:48:24

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01月

## 八、預算細目

##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雲林縣推動農業經營專區加值利用計畫  
計畫編號：110農再-2.1.3-1.2-企-002(3)

會計人員核章：  
單位：千元

## 1. 【補助】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5	0	45	5	0	50
26-10	雜支	15	0	15	5	0	20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40-00	獎補助費	5,256	0	5,256	90	908	6,254
41-00	補助-經常門	5,256	0	5,256	90	908	6,254
	合計	5,301	0	5,301	95	908	6,304

##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 1. 【補助】

單位：千元

收入預算	機關別		雲林縣政府	合計
	農委會撥款			
	合計		5,301	5,301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6-10	雜支	15	15
	28-10	國內旅費	30	30
	41-00	補助-經常門	5,256	5,256
	合計		5,301	5,301

核定本

## (三) 預算明細表:

## 1: 【補助】

## (1). 雲林縣政府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5	0	45	5	0	50	
26-10	雜支	15	0	15	5(雲林縣政府5)	0	20	碳粉、文具、郵電、印刷、會費、茶水、當等用、茶、會議雜支費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工作人員執行業務差旅費(依行政院國內差旅費支要點規定)
40-00	獎補助費	5,256	0	5,256	90	908	6,254	
41-00	補助-經常門	5,256	0	5,256	90(雲林縣政府90)	908(雲林縣水林鄉公所248)、(雲林縣元長鄉公所46)、(雲林縣褒忠鄉公所55)、(雲林縣斗南鎮農會400)、(雲林縣虎尾鎮農會94)、(保證責任雲林縣瓊埔合作農場65)	6,254	詳如下表
合計		5,301	0	5,301	95	908	6,304	

##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5,256	0	5,256	90	908	6,254	說明如下



核定本

工作人員執行業務差旅費及邀請專家學者交通費(依行政院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計20,000元。(縣府配合款:15,000元)

五、生產資材獎勵補助:120,000元(農委會補助:120,000元)

1. 獎勵簽訂土地利用公約之農民2,000元/公頃\*50公頃=100,000元。
2. 獎勵簽訂土地利用公約之產銷履歷農民1,000元/公頃\*10公頃=10,000元。
3. 獎勵簽訂土地利用公約並與經營主體契作農民1,000元/公頃\*10公頃=10,000元。

保證責任雲林縣精緻農業生產合作社:20,000元(農委會補助:20,000元)

一、雜支:10,000元(農委會補助:10,000元)

推動專區業務執行所需印表機彩色及黑白碳粉匣、墨水匣、空白光碟片、文具用品、行政印刷、紙張、照片沖洗...等費用10,000元。

二、國內旅費:10,000元(農委會補助:10,000元)

工作人員執行業務差旅費及邀請專家學者交通費(依行政院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計10,000元。

褒忠鄉公所:811,000元(農委會補助:741,000元,縣府配合款:15,000元,公所配合款:55,000元)

一、租金:20,000元(農委會補助:20,000元)

辦理交流參訪、觀摩研習活動1場,(參訪地點:台中市新社區農會農業經營專區),車輛租金:20,000元。(每日每車租金10,000元\*2輛=20,000元)

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3,000元(農委會補助:503,000元,縣府配合款15,000元,公所配合款:35,000元)

1. 辦理專區營運事宜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土地利用公約簽訂、水與土壤抽驗、產銷履歷輔導、農業資材發放等業務): $A+B+C+D+E=366,884$ 元,約367,000元。(農委會補助:317,000元,縣府配合款:15,000元,公所配合款:35,000元)

A. 勞保費 $2,439$ 元\* $9$ 月= $21,951$ 元。(縣府配合款:15,000元)

B. 健保費 $1,347$ 元\* $9$ 月= $12,123$ 元。

C. 勞退準備金 $1,818$ 元\* $9$ 月= $16,362$ 元。

D. 臨時人員(碩士)工資 $1408$ 元\* $200$ 天= $281,600$ 元。

E. 年終獎金 $1,408$ 元(碩士)\* $22$ 天(依當年度12月工作日為基準)\* $1.5$ 個月\* $9$ 月/ $12$ 月\* $1$ 人= $34,848$ 元。(公所配合款)

2. 辦理專區營運事宜工讀生(協助水與土壤抽驗、農業資材發放、資料彙整與登打等業務): $A+B+C+D=159,925$ 元,約160,000元。

A. 勞保費 $2,222$ 元\* $5$ 月= $11,110$ 元。

B. 健保費 $1,227$ 元\* $5$ 月= $6,135$ 元。

- C. 勞退準備金1,656元\*5月=8,280元。
- D. 工讀生工資(大學畢)1,344元\*100天=134,400元。
3. 辦理專區推動小組會議與專家諮詢輔導會議2場，專家學者出席費：10,000元。  
(每次2,500元\*2人次\*2場=10,000元)
4. 辦理教育訓練講習2場，課程鐘點費：16,000元。(每小時2,000元\*4小時\*2場=16,000元)

三、雜支：107,000元(農委會補助：87,000元，公所配合款：20,000元)

1. 推動專區業務執行所需印表機彩色及黑白碳粉匣、墨水匣、空白光碟片、文具用品、行政印刷、紙張、照片沖洗、茶水、郵電...等雜項支出費用：30,000元。
2. 辦理專區相關會議、說明會、教育訓練講習、觀摩研習與交流參訪等活動雜項支出費用(含活動保險、餐費、茶水、文具用品、會議資料及教材印刷...等)：A+B+C+D+E=36,900元，約37,000元。
- A. 觀摩研習活動，保險費70元\*70人次\*1場=4,900元。
- B. 觀摩研習活動，餐費80元\*70人次\*1場=5,600元。
- C. 專區推動小組會議與專家諮詢輔導會議，餐費80元\*15人次\*2場=2,400元。
- D. 專區說明會，餐費80元\*100人次\*1場=8,000元。
- E. 教育訓練講習課程，餐費80元\*100人次\*2場=16,000元。
3. 性費洛蒙綜合防治斜紋夜蛾成蟲資材：40,000元。(每分地誘盒1個\*50元+性費洛蒙5支\*10元，換算每公頃1000元\*40公頃=40,000元)(農委會補助：20,000元，公所配合款：20,000元)

四、國內旅費：20,000元(農委會補助：20,000元)

工作人員參加農業經營專區相關會議、教育訓練及推廣安全用藥及合理化施肥等執行專區內業務所需差旅費及邀請專家學者交通費(依行政院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20,000元。

五、生產資材獎勵補助：111,000元(農委會補助：111,000元)

1. 獎勵簽訂土地利用公約資材：80,000元。(每公頃2,000元\*40公頃=80,000元)
2. 獎勵參與製作生產資材：16,000元。(每公頃1,000元\*16公頃=16,000元)
3. 獎勵參與產銷履歷資材：15,000元。(每公頃1,000元\*15公頃=15,000元)

保證責任雲林縣新湖合作農場：50,000元(農委會補助：50,000元)

一、租金：12,000元(農委會補助：12,000元)

辦理生菜標準作業模式示範田區觀摩會，會場布置搭設及設備租用等費用：12000元。

二、雜支：28,000元(農委會補助：28,000元)

1. 執行專區內製作管理模式及推動、輔導產銷履歷驗證、銷售通路規劃及推廣安全

核定本

用藥及合理化施肥等業務執行所需印表機彩色及黑白碳粉匣、墨水匣、空白光碟片、文具用品、行政印刷、紙張、照片沖洗、茶水、郵電...等雜項支出費用：20,000元。

2. 辦理專區示範田區觀摩會相關雜項支出費用(含活動保險、餐費、茶水、文具用品、會議資料及教材印刷...等)：8,000元。(示範田區觀摩會，餐費80元\*100人次\*1場=8,000元)

三、國內旅費：10,000元(農委會補助：10,000元)

工作人員參加農業經營專區相關會議、教育訓練及推廣安全用藥及合理化施肥等執行專區內業務所需差旅費及邀請專家學者交通費(依行政院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10,000元。



110 年度褒忠鄉生菜農業經營專區計畫推動分工表

	褒忠鄉公所	新湖合作農場
建置褒忠鄉生菜農業經營專區	★	☆
籌組農業經營專區推動委員會、專區技術服務小組、專區營運小組	★	☆
盤點專區內農地資源並推動簽訂土地利用公約	★	
改善專區內農水路等生產環境功能	★	
辦理培訓講習課程、觀摩參訪活動	★	☆
推動合理化的施肥與病蟲害防治措施	★	★
推動契作機制與產品檢驗認證	☆	★
生產管理與通路規劃	☆	★
示範田區：配合生菜耕作期程，設計規劃輪作制度		★

110/07/06 15:48:24

- 70 -

# 110 年度褒忠鄉生菜農業經營專區 組織分工與整合管控機制

## 一、管控目的

褒忠鄉生菜農業經營專區由褒忠鄉公所與保證責任雲林縣新湖合作農場為專區共同執行團隊，分工合作組成工作小組，為使專區各項工作能順利推動，制定專區工作進度管控機制，使計畫執行能更有效率。

## 二、管控方式

由褒忠鄉公所鄉長陳建名擔任專區工作小組組長，主任秘書周育靖擔任副組長，每月針對各工作項目的期程進行管控，若有無法完成進度目標之項目或問題，須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視情況需要召開專區營運小組會議、技術服務小組會議，共同研擬出具體改善方法。

110/07/06 15:48:24

- 71 -

### 三、專區各面向工作期程

	工作項目	工作規劃摘要	期程	單位
農地利用	獎勵簽訂土地利用公約	1. 盤點與掌握專區內農地使用情形。	5月-12月	褒忠鄉公所
		2. 討論與研擬公約內容。	5月-6月	褒忠鄉公所 新潮合作農場
		3. 透過專區說明會充分溝通，提高農民對農地永續利用的意願，活化休廢耕地。	6月	褒忠鄉公所 新潮合作農場
		4. 推廣公約簽訂。	6月-9月	褒忠鄉公所
		5. 購買及發放獎勵資材。	7月-9月	褒忠鄉公所
	規劃辦理專區示範田區	1. 配合生菜耕作期程(裡作)規劃輪作物耕作制度。	6月	褒忠鄉公所 新潮合作農場
		2. 規劃示範田區作為建立專區作物(生菜)及輪作物標準耕作模式的示範場域。	7月-12月	新潮合作農場
		3. 辦理示範田區觀摩會。	10月-11月	新潮合作農場

110/07/06 15:48:24

- 72 -

	工作項目	工作規劃摘要	期程	單位
友善環境	土壤檢測與合理化施肥	1. 針對專區內的農地，進行土壤水質採樣送驗，建立土質肥力相關資訊數據。	7月-12月	褒忠鄉公所 新湖合作農場
		2. 透過講習課程，輔導農友改變施肥習慣，進行合理有效的作物施肥管理。	7月-9月	褒忠鄉公所
	病蟲害共同防治：性費洛蒙綜合防治斜紋夜蛾成蟲	1. 盤點有意願參與專區各項推動工作，並完成簽署土地利用公約農戶。	6月-9月	褒忠鄉公所 新湖合作農場
		2. 透過講習課程宣導專區共同防治觀念。	7月-9月	褒忠鄉公所
		3. 購買及發放防治資材。	7月-9月	褒忠鄉公所 新湖合作農場
	農水路改善規劃	1. 盤點專區內農路水路使用情形。	6月-12月	褒忠鄉公所
		2. 規劃專區內農水路改善計畫，以確保專區內農路交通運輸及灌溉排水路的順暢。	9月-12月	褒忠鄉公所

110/07/06 15:48:24

- 73 -

	工作項目	工作規劃摘要	期程	單位
培育訓練面	辦理教育訓練講習課程	1. 彙整技術服務小組專家學者意見與專區實際需求，來規劃課程內容。	7月-12月	褒忠鄉公所 新湖合作農場
		2. 邀請講師，開設講習課程。	7月-10月	褒忠鄉公所 新湖合作農場
	辦理交流參訪與觀摩學習活動	1. 主動聯繫在農產業經營與創新技術上表現傑出的農企業與農業經營團體。	6月-8月	褒忠鄉公所 新湖合作農場
		2. 帶領專區農民實地觀摩學習各領域的創新經營經驗及農業新技術。	7月-9月	褒忠鄉公所 新湖合作農場
	青農培育規劃	1. 盤點專區內年輕農民，透過溝通了解他們的需求。	7月-12月	褒忠鄉公所
		2. 整合各方面資源，輔導年輕農民學習各方面的創新觀念與作法，使青農能逐漸成為專區內各經營主體的核心	9月-12月	褒忠鄉公所

110/07/06 15:48:24

- 74 -

	工作項目	工作規劃摘要	期程	單位
組織整合	辦理農業經營專區說明會	1. 邀請並對專區內農民解說農業經營專區經管理念及規劃構想。	5月-6月	褒忠鄉公所 新湖合作農場
		2. 持續溝通，使農民認同專區理念，願意參與推動專區各項計畫工作。	6月-12月	褒忠鄉公所 新湖合作農場
	籌組「農業經營專區推動小組」、「農業經營專區技術服務小組」、「農業經營專區營運小組」	1. 邀集農民與農企業團體代表、行政單位(縣政府、公所)及學者專家(農改場、農試所)籌組「農業經營專區推動小組」，討論專區整體規劃與各項推動工作。	5月-12月	褒忠鄉公所 新湖合作農場
		2. 邀請產官學各領域的學者專家籌組「農業經營專區技術服務小組」，針對專區內有關作物栽培、病蟲害防治、農產加工、經銷銷售等問題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5月-12月	褒忠鄉公所 新湖合作農場
		3. 由公所內部團隊與專區內農民團體代表與農企業充分溝通合作組成「農業經營專區營運小組」，依任務性質進行工作分配編組，執行各項專區計畫推動工作。	5月-12月	褒忠鄉公所 新湖合作農場

110/07/06 15:48:24

- 75 -

	工作項目	工作規劃摘要	期程	單位
管理機制	建置專區資訊平台	1. 盤點專區內農地與農民資料	6月-8月	褒忠鄉公所
		2. 建置資料於專區資訊平台中	8月-12月	褒忠鄉公所
	獎勵契作生產與產銷履歷驗證	1. 討論與研擬契作合約內容。	7月-8月	褒忠鄉公所 新潮合作農場
		2. 透過教育講習，輔導農民從事契作生產、標準化安全化生產模式及取得安全檢驗認證。	7月-9月	褒忠鄉公所
		3. 購買及發放獎勵資材。	8月-10月	褒忠鄉公所

110/07/06 15:48:24

- 76 -

褒忠生菜專區五大面向與精進績效預定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工作規劃摘要	參考工作項目
1. 農地利用	獎勵簽訂土地利用公約	例如：示範田試驗、示範田推廣、耕(輪)作制度建立、耕(輪)作制度推廣、輔導或承租休、廢耕地並活化利用等。
	規劃辦理專區示範田區	
2. 友善環境	土壤檢測與合理化施肥	例如：病蟲害共同防治、土壤檢測與合理化施肥、農水路改善等。
	病蟲害共同防治：性費洛蒙綜合防治斜紋夜蛾成蟲	
	農水路改善規劃	



工作項目	工作規劃摘要	參考工作項目
辦理農業經營專區說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並對專區內農民解說農業經營專區經營理念及規劃構想。</li> <li>2. 持續溝通，使農民認同專區理念，願意參與推動專區各項計畫工作。</li> </ol>	
3. 組織整合與農民培訓	<p>籌組「農業經營專區推動委員會」、「農業經營專區技術服務小組」、「農業經營專區營運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集農民與農企業團體代表、行政單位(縣政府、公所)及學者專家(農改場、農試所)籌組「農業經營專區推動委員會」，討論專區整體規劃與各項推動工作。</li> <li>2. 邀請產官學各領域的學者專家籌組「農業經營專區技術服務小組」，針對專區內有關作物栽培、病蟲害防治、農產加工、經營銷售等問題提供技術諮詢服務。</li> <li>3. 由公所內部組成跨課室團隊與專區內農民團體代表與農企業充分溝通合作組成「農業經營專區營運小組」，依任務性質進行工作分配編組，執行各項專區計畫推動工作。</li> </ol>	
辦理教育訓練講習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彙整技術服務小組專家學者意見與專區實際需求，來規劃課程內容。</li> <li>2. 邀請講師，開設講習課程。</li> </ol>	例如：推動小組(執行小組)、專區青農培育、產銷班(經營班)等與專區運作連結、觀摩研習等培訓。
辦理交流參訪與觀摩學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動聯繫在農產業經營與創新技術上表現傑出的農企業與農業經營團體。</li> <li>2. 帶領專區農民實地觀摩學習各領域的創新經營經驗及農業新技術。</li> </ol>	

工作項目		工作規劃摘要	參考工作項目
	青農培育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盤點專區內年輕農民，透過溝通了解他們的需求。</li> <li>2. 整合各方面資源，輔導年輕農民學習各方面的創新觀念與作法，使青農能逐漸成為專區內各經營主體的核心</li> </ol>	
4. 管理機制	建置專區資訊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盤點專區內農地與農民資料</li> <li>2. 建置資料於專區資訊平台中</li> </ol>	例如：資訊平台建置與運用、田間輔導與追蹤管理、核心作物標準作業模式建立、核心作物標準作業模式推廣、非核心作物契作情形等。
	獎勵契作生產與產銷履歷驗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討論與研擬契作合約內容。</li> <li>2. 透過教育講習，輔導農民從事契作生產、標準化安全化生產模式及取得安全檢驗認證，</li> <li>3. 購買及發放獎勵資材。</li> </ol>	
5. 精進與創新作法			*本項 110 年度暫不需填列。 請依當年度計畫研提之項目填寫。

110/07/06 15:48:24

- 79 -

編號：第 2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10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台糖舊鐵道(埔姜)周邊綠美化計畫」，  
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6月10日府城工二字第1103610871號函辦  
理。

二、「110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台糖舊鐵道(埔姜)周邊綠美化計畫」總  
經費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75 萬元)。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2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  
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張漢村(8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劃與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課	預算金額	750,000 仟元
歲出 計畫 說明	計畫內容： 一、為辦理「110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台糖舊鐵道(埔姜)周邊綠美化計畫」案。 二、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75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75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案	1	750,000	750,000	「110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台糖舊鐵道(埔姜)周邊綠美化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75 萬元)(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6 月 10 日府城工二字第 1103610871 號函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吳佳怡  
電話：05-5522784  
傳真：05-5371521  
電子信箱：ylhg72138@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城工二字第1103610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110YQ05497\_1\_11104623160.pdf、110YQ05497\_2\_11104623160.pdf、  
110YQ05497\_3\_11104623160.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核定本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  
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00808184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會計原始憑證係採就地審計，與工程相關之預算書、決算書、工程及勞務契約書副本、監工及施工日誌、原始憑證（工程、勞務、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出差旅費報告表、送審等相關證明資料、採購簽辦文件影本等資料，為維護完整性，請貴所依會計法相關規定妥為保管備供查核，勿送本府。執行完成後檢送領款收據、「雲林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報表」、「雲林縣政府補助(委辦)公所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10萬以上採購經費結算撥款表」辦理結報撥款，據以落實憑證分流、提升核銷效能。

旨揭補助案若經查證貴所於執行期間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相關法律責任由貴所自行負責。

- 三、旨揭工程款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工程管理費執行機關請領70%，另本府控留30%（中央補助款部分）作為行政作業使用。請貴所於計畫結束後請款時須檢附資料包括（一）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二）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設計監造服務費勞務未開立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請以付款相關證明文件代替）（三）工程決算書總表及明細表（四）執行成果報告（詳如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本府城鄉發展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8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01106670\_11008081846\_110D2017537-01.pdf)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第二階段補助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3月5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03566號函暨110年4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070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所頒109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10年6月25日(星期五)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

雲林縣政府 110/05/26



1100531944

第 1 頁，共 3 頁

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10年8月31日(星期四)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六、核定補助計畫務應於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八、「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九、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1月2日工程技字第1090201171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十一、另依經濟部訂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



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營建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電子公文  
2021/09/26  
18:48:13  
交換章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輔導及審查會議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 (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 (元)	地方配合款 (元)	中央補助數 (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A+B	110年雲林縣古坑鄉華南社區綠育廊道營造計畫	12,000,000	10,200,000	1,800,000	0	1. 建議改列社規師方向改造，併入社區規劃師計畫優先執行。 2. 本案縣府撤案。	
2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A+B	110年度雲林縣褒忠鄉台糖舊鐵道(埔姜)周邊綠美化計畫	9,600,000	8,160,000	1,440,000	4,250,000	1. 本案600餘公尺人行木棧道無遮蔭。 2. 設計考量如何達成改善濁水溪河川塵土飛揚目標。 3. 建議自行車道路網之連結，省級自行車道連接情況。 4. 人行道與自行車道材質應與先前完成之人行道與自行車道一致。 5. 本案請以總經費5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425萬元，地方配合款75萬元。	
合計					21,600,000	18,360,000	3,240,000	4,250,000		

編號：第 3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10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龍巖糖廠舊鐵道暨周邊人文景觀活化再生計畫」，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6月10日府城工二字第1103610872號函辦理。

二、「110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龍巖糖廠舊鐵道暨周邊人文景觀活化再生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8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120 萬元)。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3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張敏雄(7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  
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張漢村(8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歲出計劃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劃與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課	預算金額	1200 仟元
歲出 計畫 說明	計畫內容： 一、為辦理「110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龍巖糖廠舊鐵道暨周邊人文景觀活化再生計畫」案。 二、預期成果：10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1,20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案	1	1,200,000	1,200,000	「110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龍巖糖廠舊鐵道暨周邊人文景觀活化再生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8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120 萬元)(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6 月 10 日府城工二字第 1103610872 號函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吳佳怡  
電話：05-5522784  
傳真：05-5371521  
電子信箱：ylhg72138@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城工二字第1103610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110YQ05499\_1\_11104542215.pdf、110YQ05499\_2\_11104542215.pdf、  
110YQ05499\_3\_11104542215.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核定本府「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一階段補助計畫，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00808184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會計原始憑證係採就地審計，與工程相關之預算書、決算書、工程及勞務契約書副本、監工及施工日誌、原始憑證（工程、勞務、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出差旅費報告表、送審等相關證明資料、採購簽辦文件影本等資料，為維護完整性，請貴所依會計法相關規定妥為保管備供查核，勿送本府。執行完成後檢送領款收據、「雲林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報表」、「雲林縣政府補助(委辦)公所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10萬以上採購經費結算撥款表」辦理結報撥款，據以落實憑證分流、提升核銷效能。

旨揭補助案若經查證貴所於執行期間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相關法律責任由貴所自行負責。

- 三、旨揭工程款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工程管理費執行機關請領70%，另本府控留30%（中央補助款部分）作為行政作業使用。請貴所於計畫結束後請款時須檢附資料包括（一）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二）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設計監造服務費勞務未開立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請以付款相關證明文件代替）（三）工程決算書總表及明細表（四）執行成果報告（詳如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本府城鄉發展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81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01106671\_110080818412\_110D2017553-01.pdf)

主旨：為核定貴府「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一階段補助  
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3月5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03566號函暨110年4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070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所頒109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四、若旨揭案核定案件為尚未經行政院地方創生工作會議通過之案件，請儘速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行政院地方創生工作會議審查通過，於110年底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已核定補助案件將請貴府辦理撤案、已核撥補助經費需辦理繳回，請貴府務必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作業。

雲林縣政府 110/05/26



1100531938

第 1 頁，共 3 頁

- 五、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10年6月25日(星期五)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 六、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10年8月31日(星期四)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七、核定補助計畫務應於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 八、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 九、「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十、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 十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1月2日工程技字第1090201171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



定(略)：「... 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十二、另依經濟部訂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三、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部長室、內政部花政務次長室、營建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輔導及審查會議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款(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雲林縣	褒忠鄉公所	A+B	110年度雲林縣褒忠鄉龍巖糖廠舊鐵道暨周邊人文景觀活化再生計畫	8,000,000	6,800,000	1,200,000	6,8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鐵道與自行車道的關係，鋪面形式，應釐清。</li> <li>2. 應加強本計畫與地方創生之連結。</li> <li>3. 除了工程的思考外是否應導入考量“地方性需求與“觀光導覽之需求來考量相關設施或設備。</li> <li>4. 人文地景，宜以環境反思為切入點，而非將舊環境的再現，如早期生活背景體驗，導入在地思維面而進行深耕。</li> <li>5. 環境改善，減量、友善環境為原則，增加地方永續發展空間，如因應乾旱環境，進行調適廣植樹木，以防塵增加空品區域。</li> <li>6. 依地方創生會議審查結果修訂，並深化考量與地方創生事業連結可行性及永續發展之目標。</li> <li>7. 施作項目、單價偏高，應以增加綠美化，減少設施設計為主。</li> <li>8. 本案請以總經費8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680萬元，地方配合款120萬元。</li> </ol>	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
2	雲林縣	崙背鄉公所	A+B	110年度雲林縣崙背鄉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人文集會廣場創生計畫	10,000,000	8,500,000	1,500,000	6,37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再加強本計畫與地方創生之連結。</li> <li>2. 基地原本作停車及攤販使用，未來規劃作開放廣場使用，是否與地方民眾充分溝通？</li> <li>3. 本案應妥善規劃轉運站功能所需設施，而非為攤販設置棚架。</li> <li>4. 規劃內容主要為鋪面改善，面積約3500平方公尺，未來相關道路的進出情形及其日後停車的管理及其是否收費...等等請妥善處理。</li> <li>5. 後續營運管理補充單位說明。</li> <li>6. (人文市場)結構工程、施作項目，請詳細說明。</li> <li>7. 請考量創生結合的空間配合，並仔細選擇設計團隊加值廣場的價值，並去除結構物。</li> <li>8. 本計畫應回歸都市計畫廣場停車場之規定辦理。</li> <li>9. 景觀植栽工程單價及總價計算錯誤。</li> <li>10. 廁所工程單價及總價計算錯誤。</li> <li>11. 本案請以總經費75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637.5萬元，地方配合款112.5萬元。</li> </ol>	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
合計					18,000,000	15,300,000	2,700,000	13,175,000		

## 臨時動議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案的。(有討論及表決，如沒有請司儀繼續。)

## 宣讀議決案

蔡秘書朝陽報告：

編號：第 1 號                      類別：農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 110 年度「雲林縣推動農業經營專區增值利用計畫(褒忠鄉生菜農業經營專區)」乙案，計畫核定經費 811,000 元整，其中公所配合款 55,000 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7 月 13 日府農務二字第 1102523803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核定總經費 811,000 元整(農委會補助款 741,000 元、縣府配合款 15,000 元、公所配合款 55,000 元)。

三、旨揭計畫為新核定計畫案，計畫經費公所配合款項 55,000 元，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經費 35,000 元，及「雜支」項下經費 20,000 元，因未及編列入本(110)年度預算中，擬先行墊付執行並補納入明(111)年度預算。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11 年度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10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台糖舊鐵道(埔姜)周邊綠美化計畫」，  
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6月10日府城工二字第1103610871號函辦  
理。

二、「110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台糖舊鐵道(埔姜)周邊綠美化計畫」總  
經費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75 萬元)。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10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龍巖糖廠舊鐵道暨周邊人文景觀活化  
再生計畫」，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6月10日府城工二字第1103610872號函辦  
理。

二、「110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龍巖糖廠舊鐵道暨周邊人文景觀活化再  
生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8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120 萬元)。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大家辛苦了，這三天臨時會大家踴躍出席參加，陳鄉長、周秘書、各單位主管、感謝你們，這次公所墊付案一一來通過，請公所這方面盡速設計發包，進度儘快趕快。因為我們這2年所爭取的建設案，很多都還沒有發包，請公所盡快來進行。以上祝各位身體健康。

陳鄉長建名：

主席、副主席、一民代表、月女代表、丁泉代表、良俊代表、釗田代表、敏雄代表、峰瑞代表、鳳嬌代表、代表會秘書、幹部、周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這次是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感謝公所同仁和代表會用心的審查和支持，在這裡要拜託也要感謝，這3個案件就是農業課，要麻煩課長帶領推動全鄉生菜的專區，這是農委員補助的經費，來帶動褒忠農民的發展，再來建設課，也是麻煩建設課長針對後面2案，就是國中南側、龍岩舊鐵道，來執行打造一個更好的環境，不管是在地還是外地的人來到這，發現到褒忠的提昇，再一次感謝，謝謝。

散會

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提案單位 (人)	類別	編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雲林縣褒 忠鄉公所	農業	1	為辦理 110 年度「雲林縣推動農業經營專區增值利用計畫(褒忠鄉生菜農業經營專區)」乙案，計畫核定經費 811,000 元整，其中公所配合款 55,000 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 忠鄉公所	建設	2	為辦理「110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台糖舊鐵道(埔姜)周邊綠美化計畫」，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 忠鄉公所	建設	3	為辦理「110 年度雲林縣褒忠鄉龍巖糖廠舊鐵道暨周邊人文景觀活化再生計畫」，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 書： 

主 席：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7 月 2 8 日